花蓮縣讀經學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

112年3月16日本會理監事會議訂定

- 第一條 花蓮縣讀經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響應政府落實文化深層紮根教育,啟發兒童無窮潛能,鼓舞社區勤學風氣,傳承民族文化之智慧,營造祥和社會,鼓勵學生參與讀經會考及讀經志工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就讀或設籍於本縣,符合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得申請 本獎學金。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第三條 學業成績之標準:

-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含五專四或五 年級、二(四)技、二(三)專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為70分以 上,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二、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高中職含五專一、二或三年級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為80分以上,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三、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中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為 80分以上,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四、 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小者,前一學年各學習領域之各科 成績平均甲等以上,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第四條 操行成績之標準:學生前一學年德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 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警告2次以上之 處分。

第五條 參與花蓮縣讀經會考及本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志工標準:

- 一、 凡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蓮縣讀經會考,且通過 20 科段以上者。
- 二、 凡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志工,服務時數 20 小時以上,且曾參與本會舉辦之師資培訓者。

第六條 第二條之學生,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之學生。
- 二、軍警學校之學生。但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者,不在此限。
- 三、 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四、 公費生。

五、 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 第七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本獎學金,並由本 會辦理審查:
 - 一、 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二、 前一學年(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年)之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一份,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須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碩一(大一、高一、國一)生檢附大四(高三、國三、小六)各該學年之成績單辦理。
 - 三、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或戶口名簿一份。
 - 四、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 口名簿一份;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 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一份。
 - 五、前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有第二點第二項所定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一份;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 六、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父母均已死亡或失蹤者,以學生父母死亡或失 蹤證明文件替代,並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戶口名簿一份。
-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核發,以同一學生於同一年度一次為限,每年度頒發金額及 名額如下:
 - 一、 國小學生每名新臺幣一千元,共計二十名。
 - 二、 國中學生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共計五名。
 - 三、 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二千元,共計五名。
 - 四、 研究所(碩士班)及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三千 元,共計五名。

學生因休學、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等原因,再就讀同一年級 同一學期,申請人得申請該年度之獎學金。

-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申請表之格式,請至花蓮縣讀經學或官方網站 (http://www.hlb.org.tw)下載。
-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收件地址為本會會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183 號),請以掛號方式遞件。

-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限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限以郵寄方式受理, 恕不接受親自遞送。並以寄件日期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二條 獎學金各類別獎勵名額,以第八條名額為限。申請人數超出給獎名額時,除學業及操行成績需符合規定外,依下列順位依序排列辦理:
 - 一、第一順位:申請人或學生為本會會員,且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 蓮縣讀經會考,且通過20科段(含)以上、且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 辦理之活動服務志工,服務時數達20小時(含)以上,且曾參與本 會舉辦之師資培訓並取得證書者。
 - 二、第二順位:申請人或學生非本會會員,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蓮 縣讀經會考,且通過20科段(含)以上、且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辦 理之活動服志工,服務時數達20小時(含)以上,且曾參與本會舉 辦之師資培訓並取得證書者。
 - 三、 第三順位:申請人或學生為本會會員,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蓮縣讀經會考,且通過20科段(含)以上者。
 - 四、第四順位:申請人或學生非本會會員,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蓮縣讀經會考,且通過20科段(含)以上者。
 - 五、第五順位:申請人或學生為本會會員,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辦理之 活動服務志工,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含)以上,且曾參與本會舉辦 之師資培訓並取得證書者。
 - 六、第六順位:申請人或學生非本會會員,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辦理之 活服務志工,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含)以上,且曾參與本會舉辦之 師資培訓並取得證書者。

同一順位之排序係先以通過科段多寡進行排序,服務時數次之。

- 第十三條 本獎學金頒發地點及時間,由本會另行通知。
- 第十四條 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獎學金,本會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返還;屆未返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本會保留對本辦法、獎學金名單審核公布的修改權利。本活動因故無 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辦法如有 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公告於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